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546.616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38.777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7.1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20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1.3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8%;网上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607.839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4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合晶微”股票3,576.5000万股。

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28.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60.8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0.5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52.964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574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37.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285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2026年4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中金公司将在2026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3	上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4	北京摩生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5	沐曦(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19,105	1.69%	84,999,986.40	12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8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10	北京昂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78,455	0.70%	34,999,994.40	12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109,323	2.00%	100,551,476.64	24
15	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16,006,097	6.27%	314,999,988.36	36
合计			69,387,770	27.16%	1,365,551,313.6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16,8216,7786
末“5”位数	49014,69014,89014,29014,09014,28183
末“6”位数	486335,611335,736335,861335,986335,361335,236335,111335
末“7”位数	8867475,3867475
末“8”位数	02488241,14988241,27488241,39988241,52488241,64988241,77488241,89988241
末“9”位数	207701076,1010002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盛合晶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74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合晶微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8,648,4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申购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686,650	87.16%	115,023,79	87.33%	11,506,578	103,517,171	0.03415200%
B类投资者	4,961,830	12.84%	16,681,643	12.67%	1,669,171	15,012,472	0.0361994%
合计	38,648,480	100.00%	131,705,392	100.00%	13,175,749	118,529,643	0.0340777%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1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eu@hie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晓昱

总 裁: 李 武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
 财务总监:王怀举
 独立董事:吴梦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hieu@hie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8964210
 邮箱:hieu@hie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关于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解散债权债务申报的公告

经深圳坪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作出《深圳金融监管局关于解散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金复〔2026〕111号)批复同意,现决定解散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并成立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办理清算事宜,清算组已于2026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关于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解散债权债务申报的公告》,请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债权人按相关规定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 一、债权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一)申报时间:债权人可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登报之日(2026年4月7日)起四十五个自然日内,依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申报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座32楼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15986650770
- 二、申报债权债务关系的范围
 申报人与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自该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之日起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为债务人及担保人等情形。

-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申报时,须出示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与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原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申报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债权人如未在本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即自第一次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个自然日内)申报其债权,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对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享有的合法有效债权由合并后存续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三)本次申报为当面受理,来电来函均不予登记受理。
 (四)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清算组
 2026年4月13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4月11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恢复至0.9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风险,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